

01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重訴字第27號

03 原告 馬夏雪

04 訴訟代理人 許宏迪律師

05 被告 劉信孝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08 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重附民字第43
09 號），本院於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
12 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4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15 事實及理由

16 壹、程序部分：

17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18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19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被
20 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1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2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
23 以言詞辯論意旨狀變更第1項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40萬
2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5 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3頁）。核原告所為，屬單
26 純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27 貳、實體部分：

28 一、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
29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1年4月16日8時10分前某時，將其
3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富
31 邦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

資料，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陳」之成年男子及所屬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團）。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2月8日假冒中華電信客服人員、賴欽文隊長、朱兆民檢察官等人，對馬夏雪佯稱：其涉及詐騙洗錢案件，需提供保證金在法院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111年4月6日開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下稱中信銀帳戶），並將面額1,200萬元支票存入帳戶，同時設定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約定帳戶，待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中信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後，即於111年4月16日9時8分、10時33分、同年月17日9時37分，自中信銀帳戶分別轉帳200萬元、99萬元、41萬元，共計340萬元至被告提供之富邦銀帳戶，致原告受有340萬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4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就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認諾，對原告請求無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76頁；第96頁）。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亦定有明文。復按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查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則訴請被告賠償340萬元，既經被告於本院114年1月9日準備程序時表示對原告請求訴訟標的認諾等語（見本院卷第76頁），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就原告之請求，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4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5月22日起（見附民卷第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又按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為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本件係本於被告

01 認諾所為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63

03 條、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5 民事第二十三庭

06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

07 法 官 許勻睿

08 法 官 吳孟竹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1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3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4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15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6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8 書記官 楊婷雅